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昆山市民生保险

（采购编号：JSZC-320583-KSRS-G2025-0019 号）

合

同

书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乙方（保险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狮山路 16 号

联合体成员：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

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586 号

联合体成员：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昆山支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2 号楼 801A 室、802 室、803 室、804 室、805A 室、商业 01 号铺面

联合体成员：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2308-231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

昆山农业农村局在市委、市政府指导下，围绕服务升级、服务创新等推进我市民生保险深度发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各项工作上都具有开拓、创新的意识，重落实、抓实效。现就昆山市民生保险项目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服务期限
昆山市民生保险	户籍家庭财产保险	户籍户数：473644 户	两年
	户籍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户籍人数：1308212 人	

（一） 家庭财产保险

保险责任	覆盖范围	最高保额	备注
自然灾害	户籍居民住房	20万/户	无免赔

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坠落	（建筑主体）		
自然灾害	基本生活设施(包括墙纸、内墙砖、踢脚线、吊顶、灯具、桌子、凳子、椅子等)	3万/户	无免赔
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坠落			

（1）保险标的

昆山户籍居民日常生活起居住房（无论自有或租入），属于民生保险保障范围。但每一户居民仅限一套。非自住房屋（如用于经营、生产、出租或者闲置等），不列入民生保险保障范围。

（2）保险责任

1、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所有自然灾害应该按照国家规定的级别认定，未达到级别的正常降雨、刮风、降雪等自然现象不能认定为自然灾害。

2、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3、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E办APP
扫码校验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4、空中运行物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索赔材料：

1、自然灾害事故，气象局的气象证明。

2、火灾爆炸事故，公安部门、消防部门或安监局的事故证明。

3、索赔申请书

4、损失清单

5、被保险人身份证件

6、被保险人银行账号

（4）赔偿标准

1、财产损失事故采取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即：不论保险金额与实际价值是否相符，均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2、按保险责任约定本保险仅承保一套户籍居民自住房，一旦出险理赔后，保单年度内家庭财产保险标的就锁定此套房屋，不再受理其它自住房屋受损理赔。

3、理赔标准费用，详见附件《住房损失核损标准》、《基本设施核损标准》。（大面积自然灾害发生社会影响较大，涉及非列明基本设施损失可纳入民生保险范畴，核损标准由民生保险领导小组另行议定）

1）住房损失赔偿，详见附件《住房损失核损标准》。

住房损失核损标准

A、屋面

屋顶（每平米，含人工，已按档次、损失程度分类）					
小瓦、平瓦（低档）		小瓦、平瓦（中档）		小瓦、平瓦（高档）	
名称	单价(元/平米)	名称	单价(元/平米)	名称	单价(元/平米)
小瓦平瓦(粘土)	30	小瓦平瓦(粘土)	30	小瓦平瓦(粘土)	30
望板(粘土)	20	望板(粘土)	20	木板	60
木椽子	40	木椽子	40	木椽子	40
水泥桁条	20	木桁条	30	木桁条	30
人工	60	人工	60	人工	60
合计	170	合计	180	合计	220
琉璃瓦（低档）		琉璃瓦（中档）		琉璃瓦（高档）	
名称	单价(元/平米)	名称	单价(元/平米)	名称	单价(元/平米)

E办APP
扫码校验

琉璃瓦	100	琉璃瓦	100	琉璃瓦	100
望板(粘土)	20	望板(粘土)	20	木板	60
木椽子	40	木椽子	40	木椽子	40
水泥桁条	20	木桁条	30	木桁条	30
人工	60	人工	60	人工	60
合计	240	合计	250	合计	290
屋脊(每米，含人工)		屋檐(每米，含人工)		吊顶	
形式	单价(元/米)	形式	单价(元/米)	形式	单价(元/米)
小瓦竖制	200	小瓦	40	石膏板	30
小瓦平制	160	平瓦	20	木质板	70
平瓦脊瓦	100			铝塑板	40

档次：低、中、高三档按房屋的实际情况确定，一般遵循平房按低档、楼房按中档、洋房按高档的原则。

损失程度：按仅防水盖料（瓦）损坏和穿孔两种损坏形式，分别以分项单价和合计单价计入。

核损公式：损失金额=损坏面积（长度）×单价（分项/合计）。

B、门窗

门、窗（每平米，含玻璃、人工辅料）	
材质	单价（元/平米）
木质	200
钢质（含卷帘）	200
钢质（单玻璃 3 毫米）	240
铝合金（单玻璃 3 毫米）	260
塑钢（单玻璃 3 毫米）	300
玻璃（单独损坏、每平米，含人工辅料）	
规格	单价（元/平米）
中空	160
3 毫米	80

档次：低、中、高三档分别按实际情况确定，分别按 80%、100%和 120%确定。

损失程度：轻微损失按 30%、部分损失按 50%、全部损失按 **100%**确定。

核损公式：损失金额=损坏面积×单价×档次×损失程度。

C、墙体（砖墙）

墙体（每平米，含人工）			
名称	单价（元/平米）	名称	单价（元/平米）
粘土砖（空砌）	36	粘土砖（实砌）	44
砂浆（砌）	8	砂浆（砌）	8
砂浆（粉）	8	砂浆（粉）	8
人工	30	人工	30
合计	82	合计	90
名称	单价（元/平米）	名称	单价（元/平米）

E办APP
扫码校验

粘土砖（空砌）	36	粘土砖（实砌）	44
砂浆（砌）	8	砂浆（砌）	8
砂浆（粉）	8	砂浆（粉）	8
人工	30	人工	30
外墙面砖贴面	50	外墙面砖贴面	50
合计	132	合计	140
内墙面（每平米，含人工）			
名称	单价（元/平米）	名称	单价（元/平米）
墙纸	50	内墙砖	80

档次：低、中、高三档按房屋的实际情况确定，一般遵循平房按低档（80%）、楼房按中档（100%）、洋房按高档的原则（120%，若外墙为石料类，石料单价另行协商处理，最高不超过130%）。

损失程度：按砖块的可利用价值和墙体的受损程度确定，轻微损失按30%，部分损失按50%，全损按100%。

核损公式：损失金额=损坏面积×单价×档次×损失程度。

D、地面

地板（每平米，含人工辅料）	
材料	单价（元/平米）
实木	100
复合	60
地砖	50
踢脚线	15元/米

档次：低、中、高三档分别按实际情况确定，分别按80%、100%和120%确定。

损失程度：轻微损失按30%、部分损失按50%、全部损失按100%确定。

核损公式：损失金额=损坏面积×单价×档次×损失程度。

2）基本生活设施赔偿，详见附件《基本设施核损标准》，如果部分损失，则按损失程度比例赔偿。大面积自然灾害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非列明基本设施可纳入赔偿，核损标准由民生保险领导小组另行议定。

基本设施核损标准

物品名称	种类	规格	一次性定额补贴金额（元/单位）
床	小床	1.2米以下	500
	大床	1.2米以上	1000
冰箱	单门/小冰柜	--	200
	双门以上	--	1500
电视机	黑白	--	200
	彩色/液晶	29寸以下	1000
		29寸以上	2500

E办APP
扫码校验

洗衣机	半自动	单/双缸	500
	全自动	--	1500
热水器		--	1000
液化气灶	--	--	300
油烟机	--	--	500
微波炉	--	--	500
电饭煲	--	--	300
空调	挂壁式	1-2 匹	1000
	立式	2 匹及以上	2500
沙发	--	组合一套	1000
柜子	衣柜	两门为一组	350
	电视柜等	--	200
台盆	--	--	100
马桶	--	--	200
浴缸	--	--	300
浴霸	--	--	200
自行车	--	--	100
电瓶车	--	--	600
土灶	--	--	300
桌子	大桌	张	300
桌子	小方桌	张	100
凳子	--	张	20
椅子	--	张	50
灯具	吊灯、吸顶灯	个	200
灯具	日光灯	个	30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	覆盖范围	最高保额	备注
自然灾害	户籍居民	20 万/人	详见表 1
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坠落		20 万/人	
交通逃逸		20 万/人	不分年龄
见义勇为	见义勇为者	100 万/人	
抢险救灾	抢险救灾者	50 万/人	
溺水、触电伤亡	户籍居民	10 万/人	详见表 2
老年人意外骨折	户籍居民	500 元/人	男性 60 周岁及以上，女性 50 周岁及以上

附：特殊年龄段分段保额表

表 1：适用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人身伤亡

年龄（周岁）	0-3	4-6	7-9	10-18	19-60
保额	3 万元	5 万元	8 万元	10 万元	20 万元

E办APP
扫码校验

年龄（周岁）	61-65	66-70	71-75	76-80	81 以上
保额	16 万元	12 万元	8 万元	5 万元	3 万元

表 2：适用溺水、触电伤亡

年龄（周岁）	0-80	81 以上
保额	10 万元	5 万元

1、事故发生时昆山户籍居民（无论投保当时情况），都属于民生保险保障对象。一个保险年度内人口的变化（出生、死亡、迁入、迁出）不影响当年度的保险费。

2、昆山户籍居民遭遇的交通逃逸事故，无论发生在昆山境内还是昆山境外，只要在中国大陆境内，都属于民生保险保障范围（责任认定书出具后1个月内肇事方到案除外）。

3、交通肇事逃逸：

1)任认定书出具1个月内肇事方到案除外。

2)交通肇事逃逸事故自交通管理部门出具责任认定书之日起满1个月尚未破案，进入理赔程序。

4、见义勇为：

1)无论是否在籍，只要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在昆山境内，并获得昆山市政府认定表彰的见义勇为的任何自然人，都属于民生保险范围。昆山户籍居民在昆山境外发生并获得当地政府认定表彰的见义勇为者，也属于民生保险范围。

2)见义勇为（身故或伤残等级1级）人员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子女，可享受教育、医疗一次性补助（补助期限为未完成之义务教育学年，每学年3000元，以1人为限）。

3)因见义勇为受伤，但未达到伤残等级，可对受伤住院治疗期间按500元/天的标准予以住院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

5、抢险救灾：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在政府职能部门组织下参与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无论是否在籍，都属于民生保险范围。

6、困难人群：对民政界定的五类困难人群因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溺水、触电等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障额度上浮20%。

7、保险事故界定为工伤或存在第三方赔偿责任，本保险责任除外，但对确不具备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的情况，经民生保险领导小组讨论批准后可纳入民生保险补偿范围，在对应保额标准内实施差额赔付。

（2）保险责任

1、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

E办APP
扫码校验

象。所有自然灾害应该按照国家规定的级别认定，未达到级别的正常降雨、刮风、降雪等自然现象不能认定为自然灾害。

2、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3、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4、空中运行物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交通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本保险所指的交通逃逸事故，是指交通逃逸行为造成的被伤害者伤亡的结果。本保险对被伤害者进行保险补偿，而非对交通逃逸者进行保险补偿。

6、见义勇为：自然人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自身伤亡。“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

E办APP
扫码校验

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行为人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的行为，不属于见义勇为范畴。见义勇为行为应由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

7、溺水身故：是指非故意行为的掉入井、沟、渠、池塘、河、湖、江、海等，引起大量水液被吸入人体肺内，致使人体缺氧窒息身亡。

8、触电伤亡：是指一定量的电流或电能通过人体，引起的一种全身性或局部性损伤。

（3）索赔材料

1、自然灾害事故，气象局的气象证明。

2、火灾爆炸事故，公安部门、消防部门或安监局的事故证明。

3、交通逃逸事故，公安交警部门的事故证明。应积极提供相关证明。

4、见义勇为伤亡事故，公安部门相关事件经过证明、政府表彰文件。

5、抢险救灾伤亡事故，公安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事件经过证明。

6、五类困难人员的证明材料。

7、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都需要以下材料：

1)死亡：

①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②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③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④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伤残：

①伤残等级鉴定以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苏州地区为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苏州大学司法鉴定所等）作出的鉴定为准；

②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索赔申请书

7、损失清单

8、被保险人身份证件

9、被保险人银行账号

（4）赔偿标准

赔偿标准：人身伤亡事故按照保额和《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之比例相乘

计算赔款。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上述等级鉴定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44893-2024），具体内容以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为准。

（三）乡村医疗互助

当本项目年度整体简单赔付率低于65%，应用于乡村医疗互助，具体方案由昆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确定。

1.2服务期限：两年

1.3 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1.4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详见采购内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中标通知书；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合同价格：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贰万贰仟叁佰零肆元整 （¥25622304.00 元）

3.2 付款办法：采购合同签订后昆山市各区镇根据采购合同相关内容，以及对应辖区内昆山市户籍户数和户籍人数，分别与保险公司签订保单并支付对应保费。自收到保险公司签发的保单和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保费按每年度分别支付，第二年保费根据上年度末各区镇实际昆山市户籍户数和户籍人数对应保费为准。市级财政将按照各区镇每年度最终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50%给予奖补。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由昆山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民生保服务要求另行制定。

E办APP
扫码校验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价款的 0.03%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7.3 乙方违约责任：

7.3.1 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7.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8.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8.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E办APP
扫码校验

8.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0.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